

关于2025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 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为进一步支持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稳健发展，保障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授信事项的顺利实施，重庆绿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发实业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庆绿发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发城建”）同意2025年度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18,560万元的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担保额度范围包括存量及新增授信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以及反担保等，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需向其支付任何担保费用，亦无需提供反担保。

2. 绿发实业集团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绿发城建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绿发实业集团、绿发城建均为公司关联法人，本事项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定的关联交易。

3. 2025年2月10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年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董事长艾远鹏先生因在交易对方任职，对本事项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 本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或重组上市。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重庆绿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绿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7688937335E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艾远鹏

成立日期：2009-06-04

营业期限：2009-06-04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双星大道 50 号 1 幢 6-2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住房租赁；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基础设施建设，公共设施建设，授权的土地储备整治，授权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重庆市璧山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持股 100%。

3. 绿发实业集团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绿发实业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 绿发实业集团具备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经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重庆绿发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绿发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7MA5YN16N1G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丽宇

成立日期：2017-11-08

营业期限：2017-11-08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111,03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双星大道 50 号 1 幢 6-6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汽车租赁（不得从事出租客运和道路客货运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共享自行车服务；住房租赁；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物业管理（不含一级管理）；环境卫生管理；城乡市容管理；游览景区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停车场服务；市场运营管理；酒店经营管理；国内广告代理、制作、发布；广告装饰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重庆绿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3. 绿发城建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绿发城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 绿发城建具备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经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接受关联方担保额度预计事项遵循自愿的原则，国资股东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需向其支付任何担保费用，亦无需提供反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以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签署的协议为准。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国资股东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事项能有效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无需支付担保费用，无需提供反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事项，体现了国资股东对公司发展的大力支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绿发实业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20,080.14 万元（公司有权机构已审议批准的交易金额）。

七、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2025 年 2 月 10 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独立董事 2 人，实际参与表决独立董事 2 人，最终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的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针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我们对关联方的基本情况以及本次关联担保的详细资料进行了事先审阅，本次接受关联方担保额度预计事项遵循自愿的原则，国资股东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担保，公司无需向其支付任何担保费用，亦无需提供反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事项，体现了国资股东对公司发展的大力支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能有效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八、备查文件

1.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二日